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5n0490

金剛經淺解

清 翁春・王錫琯解釋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經題
  - 法會因由分第一
  - 善現起請分第二
  - 大乘正宗分第三
  - 妙行無住分第四
  - 如理實見分第五
  - 正信希有分第六
  - 無得無說分第七
  - 依法出生分第八
  - 一相無相分第九
  - 莊嚴淨土分第十
  -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
  -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
  -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
  -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
  -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
  -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
  -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
  -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
  -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
  -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
  -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
  -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
  -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
  -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
  -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
  -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
  -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
  -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
  -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
  -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
  -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

    -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
    - No．490-Ａ 跋
- 卷目次
  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490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淺解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　詔譯

奉佛弟子(翁春　王錫琯)解釋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釋　金剛者，金中精堅者也。剛生金中，百煉不銷，利能斷物，譬如智慧能斷絕貪嗔癡一切顛倒之想。梵言般若，此云智慧；梵云波羅蜜，此云到彼岸。欲到彼岸，須憑智慧。經者，此經乃學佛之路徑也。

○法會因由分第一

此分敘說法聚會因緣之所由起。考《大般若經》有六百卷，凡說十六會，此則五百七十七卷給孤園第二處第九會也。按前此佛在鹿野苑轉四諦十二行法輪，恐人遂著有相，因於般若會上闡無相正宗，要人見性成佛，不許向心外一絲著取。所以掃求佛相，埽取菩薩相，埽能度生相，埽泥言說相，埽著修行相，而併不生斷滅相。空而不空，有而非有，見性如如，法會大事畢於斯矣！

(佛有大弟子阿難、迦葉二人，共述此經。其言曰：)如是(經之所言，乃)我(親)聞(之於佛者，彼)一時(也)。佛在舍衛(波斯匿王之)國(城外有太子)祇(陀所施之)樹，給孤獨(長者須達拏所買之)園(內建精舍，請佛說法。佛)與(得道深者)大比丘(之徒)眾千二百五十人俱(在焉。於)爾(之)時，(佛為)世(界之)尊(當將午)食時，著(僧伽之大)衣，持(四天王所獻之)鉢，(往)入舍衛大城(向人家)乞食。

於其城中(不擇貴賤，作平等觀)，次第(而)乞(乞食)已(竟)，還至本處(園中，將乞來之食，各)飯食訖，收(其)衣鉢，洗(其跣)足已(畢，乃)敷(陳高)座而(結跏趺以)坐(於是可以隨宜明道矣)！

釋　佛滅度時，阿難啟請：「一切經首當置何語？」佛命置「如是我聞」四字為句。

佛者，梵云婆伽婆，唐言覺，自覺覺他，周遍法界。

舍衛國有一長者，名須達拏，常周給孤貧煢獨，因有是稱。彼欲卜勝地供佛，惟祇陀太子園方廣莊嚴，往問太子。太子戲曰：「若布金滿園，我當賣之。」須達拏運金側布，八十頃園並滿。太子不受，因同建精舍，故統明祇樹給孤獨園。

梵云比丘，此云乞士。乞法以明己之心，乞食以種人之福。

佛為三界之尊，故稱世尊。三界者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也。

○善現起請分第二

此分空生致敬，起請所問，皆菩薩分上事。三、四分佛亦以菩薩之事答之。如是，指所問三藐三菩提心故。十七分問答，仍前正增應生如是心及無有法二句。其寔無有法，正以離四相故而降伏之。問，以明。

(維)時(有年)長(而)老(者名)須菩提，在(於)大眾中，即從座(上)起(立)，偏袒(而露其)右肩(以示奉持之便)，右膝(跪)著(于)地，合掌(以致其)恭敬(之心)，而(啟)白(於)佛(前，乃)言(曰：「我佛萬法圓融真三界)，希有(之)世尊(也。以真)如(之性，明慧通徹，隨所而)來(現)，善(能)護(衛眷)念諸(學佛之)菩薩(俾信受是法，不受魔侵)，善(能委)付囑(託)諸(學佛之)菩薩，(俾奉行是法，無時斷絕。其慈悲導引如是，今敢請問：)世尊！(有奉佛子)善男子、善女人，(思斷塵緣，求生定慧因)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(如之)何(得安)住(此心只在真性內)，云(如之)何降伏其(一切妄想之)心(不使動搖真性乎)？」佛(歎美之而)言(曰)：「善哉，善哉！(如爾之問也)。須菩提！(果)如汝所說，如來(慈悲導引)善護念諸菩薩(惡魔不侵)，善付囑諸菩薩(退轉不生，我將說此廣大之法)。汝今(審)諦聽(受)，當(如汝所問)為汝(詳)說(之。今有)善男子、善女人(能)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(者，欲求安住真性)，應(知)如是(安)住(欲求降伏妄心，即當)如是降伏其心。(何也？心亡則境空，境空則心滅矣！」詞未畢，而須菩提即應曰)：「唯(唯)！然(哉！我)世尊(之言，乃弟子心)，願(愛)樂(所)欲聞(者也)。」

釋　梵云須菩提，此云善吉、善現、空生。尊者初生時，相師占之，唯吉、唯善。後解空法，以顯前相。

如者，佛之真性，變現自如，明以照無量世界，慧以通無量劫事也。來者，真如發現，隨處顯應也。二字者，兼體用言之。

梵云菩提，此云覺；梵云菩埵，此云有情。言能覺悟在有情之中也。

梵云阿，此云無；梵云耨多羅，此云上；梵云三，此云正；梵云藐，此云等；梵云菩提，此云覺。總云無上正等正覺也。

○大乘正宗分第三

大乘者，言如大車之無不載也。正宗者，言為嫡裔而非旁枝也。空生以安住降伏並舉，今惟標降伏者何？蓋欲安住真心，須先降

伏妄心。然趨寂猶易，若推向度生，則心與境接。倘降伏稍不得力，此中微細無明，隱隱生動，即離真常，不得名住矣！

佛(因呼而)告(之曰)：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(欲求安住此心，須先降伏妄心)，應如是(不思善、不思惡)降伏其心(心滅境滅，如我度脫眾生。然豈可著一毫塵相乎？世間)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(其類有九，則有)若(迷性造業而為)卵生(者，有)若(習性流轉而為)胎生(者。有)若(邪氣結聚而為)濕生(者，有)若(觸趣變化而為)化生(者，此四種皆欲界眾生也，離此則天人矣！)若(夫分別是非，未契無相之理，但)有色(身，而無男女之形，已絕情欲矣！此謂色界)。若(夫執著空相，不修福慧，惟有靈識，而全)無色(身)。若(夫口說佛法，心不依行，靜寂無為，而惟)有想(念，此二者皆謂無色界)。若無想(者，坐禪除妄，無有作用)。若非有想非無想(者，不著二法想，故云非有。求理心在，故云非無。此于三界諸天為極高，壽為極長，不止八萬劫而已。凡此皆有不生滅之妙心，仗佛法力)，我皆令(悟)入(圓滿清淨義，毫)無餘(剩習氣煩惱，與形相知識，直到不生謂)涅(不死謂)槃(之地，將歷劫受生之累)，而(斷)滅(淨盡)度(脫生死苦海。至此，則佛與眾生，本性自如，同登彼岸矣！然眾生雖有本性，不能自度，今全仗道力開悟)之。(及至)如是滅度，無(限)量、無數(目、)無邊(岸如許)眾生(可云多矣。其)實(眾生自明本性，自度苦海、佛法原不曾有增加于彼本)，無眾生得滅度者。(此)何以故(哉？總為佛心平等，不將眾生分別形相耳)。須菩提！(設)若菩薩(心有能所，輕慢眾生，是)有我相(也；自恃持戒，輕破戒者是有)人相(也；厭三塗苦，願生諸天是有)眾生相(也；心愛長年，勤修福業，執法不忘是有)壽者相(也。則已墮貪、嗔、癡、愛四惡業矣！有相即眾生，無相即佛。惟不以度眾生為功，而了無所得，以其四相盡除也。設若起能度眾生之心，是眾生之見)，則非菩薩(也。只這無相之心，便是降伏妄心之法矣！)」

釋　梵云菩薩摩訶薩，此云覺眾生也。摩訶言大也。

○妙行無住分第四

上問如何住，此答無住者何？常住者體也，無住者用也，無住之住，是名真住。又言如所教住，即答安住降伏意。

(兩大弟子)復(敘)次(佛言。佛又呼而告之曰：)「須菩提！菩薩於(此)法(要)，應(當絕)無(方)所住(著此心，將此無住著之心)行於布施(之事是)。所謂不住(著于目之)色(塵，冀有所獲而)布施；不住(著于耳之)聲、(鼻之)香、(舌之)味、(身之)觸、(心之)法(諸塵，冀有所獲而)布施。須菩提！(夫布施而住著于六塵，與我本性何與？)菩薩(受如來無相教法，但以法施利益一切眾生，)應如是布施(物我兩空)，不住(著)於(形)相(是)。何以故？(蓋凡人布施，止為求滿情欲，先施財于人，後得福于

己。施財有盡，則得福亦有盡。)若菩薩(一心清淨，利益一切)不住(著于形)相(內不見我之能施，外不見我之受施)布施(遍滿虛空，斯)其福德(誠)不可思(想度)量(也)。須菩提！(我謂菩薩功德莫量其)，於意云何(哉？蓋菩薩不著形相，法施廣大，世界萬有，包含無遺。今試看)東方虛空可(能)思量(窮盡)不(乎？」須菩提答曰：「虛空而以思量盡之乎？)不也。(果如)世尊(之言也。」佛又曰：)「須菩提！南西北方(以及)四維，上(至天、)下(至地，其)虛空(處所)可(能)思量(窮盡)不(乎？」須菩提答曰：「虛空而以思量盡之乎？)不也。(果如)世尊(之言也。」佛因告之曰：)「須菩提！菩薩無住(著形)相(之)布施，(其應受)福德亦復如是(十方虛空之)不可思量(也)。須菩提！菩薩(今欲受如來教，得住心妙法)但應(依不住相之言)如所教(以存)住(此性真可也。蓋有住著，都是六塵；無住著者，乃是本心安住之所。故無住為住，乃真住也)。」

釋　觸法之法，非謂佛法，是凡夫心中思想的法術也。

○如理實見分第五

如者，猶俗言自在也。性體常常自在，全無更變，此為真性之理，故曰如理。凡夫不能認著如理，只為眼見虛妄形相，將真寔本性撇去腦後，就見如來三十二相，與我真性有何干涉？

(佛又呼)「須菩提！(欲明無相真性)於意(果是)云何？(我試問汝，如來既全佛性，又有佛身，)可以(三十二種莊嚴)身相(謂即此是)見如來不(乎？」須菩提答曰：「但見如來身相，豈可謂便見如來？)不也，世尊(蓋如來原不在身相上發現，是)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(也)。何以故(哉)？如來所說(之)身相(原非形色，蓋是虛空中法身)，即非(有真寔)身相(可見也)。」佛(又)告須菩提(曰)：「凡(世上)有所(一切諸形)相，(雖然有此軀著，而無真寔本性，須臾消化，還歸虛空，豈非)皆是虛妄？若(能識得此理)，見諸(形)相(都)非(寔)相，(則如來法身真相立便現前)，則見如來(矣！就色身中看出法身，蓋自性原有箇如來也)。」

釋　太子名悉達多，漢言頓吉，生時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放大光明，普照三千大千世界。

○正信希有分第六

此分說人正心信受，絕去一切形相，良為希有也。前空生初執有相因，佛以不住相破之。後疑無相因，不能契有相果，是執佛有相矣！佛以如身非相破之。以無相因契無相果，豈不因果俱空，人法雙泯？此義甚深，殊難信解，故疑而問佛云云。大祇眾生情

念所動，一有取著，便涉非法。誠使情念忘而智慧開，降伏安心，直下誠當矣！

須菩提(又)白佛言(曰)：「世尊！(今世人多迷少悟，不誠眾迷之中)頗有眾生，得聞(我佛)如是言說(之一)章(一)句，生(真)實信(心當下了悟)不(耶)？」佛告須菩提(曰：「如來以度脫眾生為心深，願其聽受我言。汝切)莫作是(信否之)說(也)。如來滅(度之)後，後(經)五百歲(此時)，有持戒(而諸惡不作)、修福(而眾善奉行)者，於此(一)章(之大意、一)句(之解說)能生信(受之)心，以此為(真)實(而無疑)。當知是(信心之)人(自度度人，利益無窮，於將來作佛之眾生)，不(止)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(令之如我信心)而種善根已，(能)於無量千萬佛所(皆令信心無二而)種諸善根(也。可見此眾生)聞是章句，乃至一念生(清)淨信(心去塵絕垢)者。須菩提！(此豈猶人之福德已乎)如來悉知(之)、悉見(之)。是諸(信心之)眾生，(便)得如是(種)無量(善根之)福德(是果)。何以故(哉？因為)是諸眾生(聞佛妙法本性圓明，形相都化)，無復(有執定之)我相，(對立之)人相，(厭苦之)眾生相，(貪愛之)壽者相。(且)無(有傍依佛)法(智識)相，亦無(捨去佛法，塊守空寂之)非法相。(諸相盡捐，斯名淨信。必須無相，方是無量。又)何以故(哉？蓋以)是諸眾生，若心(中)取(有形)相，(是)則為(牽)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(豈能真性到處圓滿)？若(心中)取(有)法相，即(為牽)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(豈能了悟真性無為自在夫！)何以故(也？良以真性原無容一毫牽著也。豈惟是哉？即令心中)若取(有)非法相，(亦是)即(牽)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(豈能使真性空明，方便應現乎？職)是(之)故。(所以)不應取法(而有法執，并)不應取非法(而有空執，總)以是(無妙相)義(原無可著)故(耳。試觀)如來(度人)常說：汝等(學佛之)比丘，(須)知我(所)說(之)法。(未明性時，不可無言。如未渡河，不可無筏。然一渡則棄之矣。猶)如(取)筏(為)喻(可見到彼岸)者。(佛)法尚應捨(去)，何況非(佛正)法(乎？真實生淨信者，宜直下見性，不受諸相隔礙矣！)」

釋　信心者，信般若波羅蜜能除一切煩惱，能成就一切出世功德，能生出一切諸佛；信自身佛性本來清淨，無有污染，與佛無二；信六道眾生本來無相；信一切眾生盡得成佛。是名淨信心也。

○無得無說分第七

真性空寂，無有形相，人若能悟性空，即佛法與我何干，却得個甚麼？佛所說都是方便指迷的引子，及到真性上，一切言語總用

不著，却又說個甚麼？此雙遣佛法知見也。文中無有定法四字，正是宗眼，不但為空生指示，無為法三字同。

「(法尚應捨，則佛將安在耶？)須菩提！(汝)於(佛法大)意，(亦知其)云何(哉？如來無上正覺，本自空寂，豈于心外別有所得？若指此覺性為如來所獨有，則)如來(真有所獨)得(之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(且如來以此正覺廣為人說，即謂如來之法直在言語上見，則)如來(果曾)有所說法耶？」須菩提(答)言(曰)：「如我(之意)解(說)佛所(發問言)說(之)義，(要知無上正覺深妙難名，隨人證入，)無有(一)定(之)法(斯)名(為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則如來寔無所得也。如來憫眾生沉迷，以方便法引導性真，所謂依病發藥可見)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(也。斯)何以故？(法既不定，則聽法之人又何可執以為定乎？須知)如來所說法(可以性修)，皆不可(以色相)取，(可以心傳，亦)不可(以言)說(求，必人自悟自解，乃得之耳！蓋法原無法，斯云)非法，(亦不離法見性，斯云)非非法。(有法、無法俱不是，從此得一是處，方是真法)。所以(學佛人不能立見如來)者何？(止因)一切(修行)賢聖，皆以(真性)無為(之)法(為證向，但根器有淺深，意解有偏正，毫釐千里)而有差(等分)別(不能齊一，與如來同體也。是空生深契無相之理如是)。」

釋　或持戒、忍辱，或精進、禪定，或聚沙塔頂禮，或念南無佛號，隨人所修，是無定法。或為志求勝法者說，或為求無上慧者說，或為求聲聞者說，或為求辟支者說，應機而酬，是無定法。

○依法出生分第八

此分言諸佛妙道，皆因此經生出，教人依從法要。總此一念，散為千法萬法，所謂福德性也。

(空生固契無相之理矣，而未契無相之理，得無相之福也。佛告之曰：)「須菩提！(佛法究竟)於(大)意云何？(解說也。試以身外享用之福德，與心內自有之福德，相提而論，便見虛寄在形為有盡，真寔在心為無量矣。設)若(有)人(廣以財施，直到積)滿三千大千世界(之)七寶，(都)以用布施(如此浩大)，是人所得福德(亦當如布施之數)，寧為多不(乎)？」須菩提言(曰：「此福德)甚多，(有如)世尊(之言也。然我說其福德多者)。何以故？(蓋)是(等)福德(都是身外享用，與真性無干)，即非福德(出于真)性(者，著在形色，終是有數可筭)。是故如來(但)說(其享用)福德(如許之)多(耳。」佛因須菩提已知身外福德如此，乃取心內福德示之曰：「設)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(所說真寔性義，了悟明白，一心承)受(時時把)持(勿令怠忘，又能省却經文多句)，乃(歸)至(直明性體之)四句偈等，(自己明悟，又)為他人(解)說(令人共明本性。如此則利人利己，較之施財)，其福勝彼。(夫)何以故(哉)？須菩提！(汝當知，經文直明真性圓滿完

足，世上)一切諸佛(得成佛果)，乃諸佛(所說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之)法，皆從此經(中悟)出。(然此經文，亦如河筏耳。直認本性，尚在語言文字之外也。)須菩提！(若人錯會經文所說法便是佛法，不曾于性真寔有體認，則其)所謂佛法者(皆有相之見耳)，即非(真寔明心見性之)佛法(矣)！」

釋　三千大千世界者，此日月所照為一小世界，其中間有須彌山，日月繞山腰運行，南為閻浮提，東為弗婆提，西為瞿耶尼，北為鬱單越，是名四天下。此山之高半出日月之上，山上分四方，每方有八所，中間為一所，謂之三十三天，梵云忉利天是也。日月運行于此四天下，謂之一小世界。如此一千小世界謂之小千，如此一千小千世界謂之中千，如此一千中千世界謂之大千。以三次言千，故云三千大千，其寔一大千耳。七寶者，金、銀、琉璃、珊瑚、瑪瑙、赤真珠、玻瓈也。四句偈諸解不一，唯彌勒指無人我、眾生、壽者言，要當活看等字也。

○一相無相分第九

此分言四果菩薩各有一相，然不過就他地位略有次第，其寔悟到真空，豈有形可執？

(佛告：)「須菩提！(今已證四果之菩薩，各有名目，豈彼尚有分別形相心耶？)於(其)意(果)云何(也？如第一果之)須陀洹(已離欲界，去凡入聖，將其心尚)能作是念：(見得)我(已證入)得(此)須陀洹果(位)不(乎)？」須菩提(答)言(曰：「須陀洹無得果之念)。不也。世尊！(是)何以故？蓋須陀洹(離塵見性)名為入(聖之)流(輩)，而(真性本空，原)無所入，(只此)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(之塵，便為入流，豈是真有所入)是名須陀洹(耶。」佛又曰：)「須菩提！(其他亦復如是。汝)於意(中亦知其)云何(也？又有第二果之)斯陀含(已離塵生天，將其心尚)能作是念：(見謂)我(已證入)得(此)斯陀含果(位)不(乎)？」須菩提(答)言(曰：「斯陀含無得果之念。)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(色身一往天上，一來人〔來〕，不復再來人間)名一往來(而其前念起妄，後念即覺，止見一生滅，無第二生滅。雖有往來，不著往來之相)而實無往來。(豈真著塵緣去留之相，而始曰)是(我纔得)名斯陀含(耶？」佛又曰：)「須菩提！(汝)於意云何(也？復有第三果之)阿那含，能作是念：(謂)我(已證入)得(此)阿那含果不(耶)？」須菩提(答)言：「(阿那含無此念。)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(蓋)阿那含(內無欲心，外無欲境，已離欲界，心無執著。雖)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(之相)。是故(但)名為阿那含(耳，豈遂有得果之見哉？」佛又言：)「須菩提！(汝)於意云何？(也復有第四果之)阿羅漢，能作是念：(謂)我(已證

得)得阿羅漢道不(也)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(佛法本空，有何定法？唯其)實無有法，(故第)名(為)阿羅漢(耳)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(四相之妄念矣！豈得成人法雙遣之阿羅漢道乎？且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皆言果，而阿羅漢言道者，至此方為證道也。夫阿羅漢與須陀洹，造就不同，有淺深而異名耳。即道與法，亦是假名。在教為法，在行為道。無法則無道，無道則無得矣！且)世尊！(不常念之乎我)佛說：我(無爭念，無人我之相，有正定，故能)得無諍三昧。人中(明了真性)最為第一，是第一(等)離(去六)欲(超出物表之)阿羅漢(也。佛雖如此稱道我乎)，我(却)不作是念：(得見)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(自謂)我得阿羅漢道。(便是執法不忘，著於有相。)世尊即不(稱許)說須菩提(已證無諍三昧)是(悅)樂阿蘭那行者(之人矣！今之稱許者，正)以須菩提(法性都空)實無(有)所(執之道)行，而名(之以)須菩提是(能)樂阿蘭那行(也。」我佛以為何如？可見四果菩薩，既空塵相，猶恐一絲未斷，故如來與須菩提反覆問答，一一解破，使之悟徹無相，真寔了義，不受纖毫牽挂耳。)

釋　梵云三昧，亦云三摩地，亦云王摩提，此云正定，言入定之法正也；亦云正見，遠離九十五種邪見也；亦云正受，言定中所想境界而受之，非是妄想也。梵云阿蘭那，此云無諍。

○莊嚴淨土分第十

真性不散亂，便是莊。邪妄不能入，便是嚴。淨土者，清淨心也。無所住而生其心，即生清淨心也。此經十七分，應生如是心，即此無所住而生其心也。無所住之心，便是無心。而如是生清淨心，便是不滅。無生之生，何礙于生？知不滅便是生，不必更求生相矣！二十七分中，于法不生斷滅，即此義也。

佛告須菩提(曰：「人到修行成佛時)，於(彼)意(中是)云何(等心境乎？即我)如來(往)昔(之時)，在(本師)然燈佛所，於(佛)法(果寔)有所得不？」(須菩提答曰：「我佛心空萬有，豈尚存有得之心？)不也。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(雖有傳授，然返觀本性原所自有)，於(佛)法實無所得(也。」佛又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(法既無得，其)於意(中畢竟是)云何(等乎)？菩薩(住之所在，果是)莊嚴佛土不(也？」須菩提答曰：)「不也。世尊！(我說菩薩不是莊嚴佛土。)何以故(哉？蓋以)莊嚴佛土者(止在真性中清淨自如耳，不著形相，)即非(有)莊嚴(迹象獨見真性光明，)是名(為)莊嚴(佛土也。」佛許可其言，因曰：「以此非莊嚴)是(名莊嚴之)故。須菩提！(彼)諸菩薩摩訶薩，應(當亦)如是(自)生(其)清淨(本)心(離去一切塵相)，不應住(著目之見)色(別)生(其)心，不應住(於)聲、

香、味、觸、法(而)生(種種塵)心(我之本心，原來清淨，眾物靈明獨照)。應(當于六塵中，一切)無所住(著，本心孤露，時時發現)，而生其(清淨之)心。(則此所生之心，方是我本心之自生耳。此心一生，遍滿虛空矣！)須菩提！譬如有人(焉，其)身如須彌山王(高廣至三百三十六萬里，如是之大)。於(汝)意(中)云何？(見如)是(等之)身(信)為大不(乎)？」須菩提(答)言：「(若止言形骸之身，果然)甚大(矣！然僅形體耳。)世尊！(是)何以故？(蓋)佛(所)說(是指人本性，不著形相，乃法身)，非(色)身(也。法身到處應現)，是名(為)大身(耳)。」

釋　然燈，即定光佛。須彌於山中最尊，故曰王。

○無為福勝分第十一

前言無證、無得、無嚴，似乎因果涉空矣！不知無為之修，其福更勝。蓋法施總就他本然之性，令人自悟原無施為也。

(一切空相，乃現成公案，不假施為。故佛又呼而告之曰：)「須菩提！(世人求福，係是身外作為，究竟有盡。)如(彼)恒河中，所有沙(石之)數(不可計量。又)如是沙等(之)恒河，於(汝)意(中)云何？是諸恒河沙，寧為多不(耶)？」須菩提(答)言(曰：「為數至此，可謂)甚多(矣)。世尊！但(說)諸恒河，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(愈不可計量乎？」佛因呼)須菩提(曰)：「我(非泛論河沙也)，今(以真)實(之)言告汝，(設)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七寶(充)滿爾(中處)所(之)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(都)以(之)用(為)布施，(如此則)得福多不(乎)？」須菩提(又答)言(曰：「布施至此，亦云)甚多(矣)。世尊！(以為多乎)？」佛(又)告須菩提(曰：「布施如河沙，雖得福德多，畢竟有盡期。設)若(有)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此(所說)經中，乃至(承)受持(誦)四句偈等，(盡)為他人(解)說(令人己各明本性，同登彼岸)，而此福德(無量)，勝前(所說施財)福德。(可見法施，豈落有為之迹乎？)」

釋　恒河，西方河名。

○尊重正教分第十二

此分足上未盡之旨，分兩截看。先從說經之處，以及於持經之人，自四句偈至全經，是由淺以入深。後又從持經之人，以及於經所在處，自成就菩薩，至有佛與弟子，是由深而入淺也。

(兩大弟子重)復(編)次(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(若有人)隨(身所到之處，即為他人解)說是經，乃至四句偈等(法語，盡皆為人解說)。當知此(說經之)處(不著形象行，一無所得心)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應(歡喜敬信)供養(此說經之人，即其說時，皆如來全身舍利所發現)，如來塔

廟(咸生嚴敬，說法者尊重加此)。何況有人(奉此經文)，盡能(一身承)受、(一心謹)持、(對卷而)讀、(離卷而)誦(其法力更何如耶)？須菩提！當知是人(已到無相之地)，成就(世間)最上第一希有之(佛)法(悟到性空，與佛無二)。若是(持誦)經典，(此人)所在之處，即為有佛(在之處。自性即佛也，為人說法亦佛也，了悟不疑，如親受如來傳示者，豈非此人即)若(如來之可)尊、(可)重(之大)弟子(乎)！」

釋　阿修羅，嗔恨心重者，天、人、畜生中皆有之。

○如法受持分第十三

此分標般若實際也。根上無相無住，福德無量，來要人知。佛所說法，在人自悟，不在語言文字尋取，連名目總是假象，人當照依此法受持也。

(當)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(曰)：「世尊！(目前所說之經文)當何名此經？我等(既聞是經旨，又當)云何奉(行)持(守於心也)？」佛(因)告須菩提(曰)：「是經(當)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是名字(之意)，汝當奉持。(其)所以(奉持之)者(宜)何(如)？須菩提！佛(所)說(之)般若波羅蜜(正以本性空明，不著塵相，還我本來佛法都假。若有一定之智慧可稱，彼岸可到)，即(此)非(是)般若波羅蜜(是名般若波羅蜜也)。須菩提！(汝)於(此)意云何(須會)？如來(住世普度群迷，到處為人說法。其寔真法自在人本性中，非語言文字所能了。其)有所說法不(耶)？」須菩提白佛言(曰)：「世尊！(法自在人性中，)如來(實)無所(可)說(也。」佛又告之曰：)「須菩提！(我思世界都空，原是如此)於(我所見之)意(又)云(如)何(哉？試觀)三千大千世界(亦至廣矣！其中)所有微塵(處處布滿)，是為多不(乎)？」須菩提言(曰)：「甚多，世尊！」(佛因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(是)諸微塵(總是眾生心上因緣，轉流變現。若性本清淨，一塵不染，則萬象俱空故)，如來(所說微塵，是)說非微塵(所能污之本性)，是名微塵(而在塵離塵也。積塵成世，倘微塵都空，世界何有故)？如來(所)說世界，(是說)非世界(所能囿之性法)，是名世界(而在世離世也。微塵世界，若不如此理會，便逐幻相，生死輪迴，不得出頭矣！)」「須菩提！於(汝)意(中)云何？(理會今要見如來者)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(耶？」須菩提答曰：)「不也。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(者)。何以故？(蓋如來三十二相，皆從三十二行得之，非實有形相也。所以)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(眾生所見之)相，(乃其法性圓明，自然形體光輝，)是(則)名(為)三十二相。(夫然，則要見如來，定須於本性尋取也。」佛因告之曰：)「須菩提！(設)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恒河沙(相)等(之)身命(用為)布施(助行善事。設)若復有(世)人，於此經中(所說)乃至受持四句偈等(法意盡)，為他人(解)說(指

迷成覺。以視身命布施，雖得福報，畢竟不明本性。豈如自度度人，共登彼岸)，其福(為)甚多(乎)！」

釋　如來妙相：一、足下有平滿相；二、足下千輻輪文無不圓滿；三、手足並皆柔軟如兜羅綿；四、兩足一一指間猶如雁王文同綺畫；五、手足諸指圓滿纖長可愛；六、足跟廣長圓滿與趺相稱；七、足趺修高光滿與跟相稱；八、雙腨漸次纖圓如鹿王腨；九、雙臂平立摩膝如象王鼻；十、陰相藏密；十一、毛孔各一毛生紺青宛轉；十二、髮毛右旋宛轉；十三、身皮細薄潤滑垢水不住；十四、身皮金光晃耀諸寶莊嚴；十五、兩足兩掌中頸雙肩七處充滿；十六、肩項圓滿殊妙；十七、膊腋悉皆充實；十八、容儀洪滿端直；十九、身相修廣端嚴；二十、體相量等圓滿；二十一、額臆并身上半威容廣大如獅子王；二十二、如來常光面各一尋；二十三、齒相四十齊平淨密根深白瑜珂雪；二十四、四牙銛白鋒利；二十五、如來常得味中上味；二十六、舌相薄淨廣長能覆面輪至耳髮際；二十七、梵音詞韻和雅隨眾多少無不等聞；二十八、眼睫猶若牛王紺青齊整；二十九、眼睛紺青鮮白紅環；三十、面輪猶滿月眉相皎淨如天帝兮；三十一、眉間有白毫相柔軟如綿白瑜珂雪；三十二、頂上烏瑟膩沙高顯周圓猶如天蓋。三十二行者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中具修六波羅蜜，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也，於意根中修無住、無為也。

○離相寂滅分第十四

此分分四段。自白佛言至第一波羅蜜，乃是印契佛心，入佛知見。自忍辱波羅蜜至即非眾生，乃逆空生疑，施身命之難破，以五蘊寔法暗結無住之問。自真語至無寔無虛，又結令諦信佛心，莫起疑念。自菩薩無住法至無邊功德也，總是塵相之宜空，受持功德之難及。

(於)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(其意)義趣(味，自恨解悟之晚也)。涕淚悲泣，而白佛言(曰：「此經真世所)希有(者乎)！世尊！佛(今)說如是甚深(奧之)經典。我從昔(日受生以)來，所得(智)慧(法)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(義)。世尊！(設)若(如今)復有人得聞是經，遂起(信)心(悟得本性)清淨(埽除幻影，真體發現)，即生(自有之)實相。當知是人，(已能)成就第一(等)希有之功德。世尊！(然)是實相者(豈真實有之)，即是非相(就其本性圓明，與向外之幻相迥別)，是故如來(信)說名(之為)實相(耳)。世尊！我今(親在佛前)得聞如是經典，(真)信(不疑，曉)解(妙義，合下領)受，(永久)持(守)不足(以)為(煩)難。(設)若當(將)來世(界)後(此)五百歲(佛已滅度，僅

存像法)，其(時倘)有眾生得聞是經(如我之)信解受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(哉？蓋)此人(從經悟入，即已)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(與)壽者相(矣)！所以(能無四相)者何(也？種種幻相，本性原無。知)我相，即是非相(方得真空，其一切)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是非相(總可例觀之也。又)何以故？(蓋形相俱六塵染著之空華故。有此形相，便已埋藏本來真性。所以)離一切諸相(便是佛性)，則名(為)諸佛(矣)。」佛(因)告須菩提(曰：「汝之所解果然)如是，如是。(設)若(後世)復有人，得聞是經(歡喜領受，絕)不驚(疑；沉思靜悟，了)不(恐)怖(勇猛精進，毫)不畏(阻)。當知是人，甚為希有。(又)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(所)說(之波羅蜜，原有十種。只此等布施，為)第一波羅蜜。(蓋此布施，並不著相。已能直明本性，萬行都圓。豈但無四相，并無法相)，即(此)非(有)第一波羅蜜(之心，盡空無相)，是(方可)名(為)第一波羅蜜(也)。須菩提！(且如凡人最難遣者，瞋恨之心，極能壞亂性行。所以學佛之人，忘人我相，任行凌虐，付之不聞。此為)忍辱波羅蜜。(然使形相未空，根芽尚在也。)如來說非(有)忍辱波羅蜜(心。此)何以故？(蓋忍辱亦極難耳！)須菩提！如我昔(在前世曾)為歌利王割截身體(辱亦至矣)。我於爾時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(也)。何以故(而能然也)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(之)時，(設)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(塵心未盡)，應生嗔恨(如何似刀斫虛空乎)。須菩提！(我)又(思)念過去於五百世(前曾)作忍辱仙人，於爾(時處)所(之)世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(所以能作忍辱功行耳。知)是(之)故，須菩提！(凡求佛性之)菩薩，應離一切(形)相(而)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之)心，不應住(著於)色(而)生(其)心，不應住(著於)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(而)生(其)心，應生(一切形相)無所住(著之)心。若(此)心(一)有住(著，便失真性)，則為非(我本來常)住(之妙體矣！)是故佛說(求)菩薩(之)心，不應住(有)色(相，方行)布施。須菩提！(若)菩薩(六根清淨，心無住著，豈是欲求福利？不過慈悲眾生皆有佛性，故以法施開悟之，)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(所以)如來(常)說一切諸相，即是非(有真寔形)相(總為虛幻)；又說一切眾生(同一佛性，迷則眾生，悟即是佛)，即非(有一定不移)眾生(之相也)。須菩提！如來(所說之法)，是真(切)語者，(是誠)實語者，(是)如(如不動之本性，非幻妄無常之)語者，(是真心慈悲)不(為欺)誑(之)語者，(是至常之理，)不(為怪)異(之)語者。須菩提！如來(真性中)所得(之)法，此法(盡滅形相，不可謂真實；法性普現，不可謂虛空。)無實、無虛(斯真法性耳)。須菩提！(凡所說性，總隨人迷悟淺深，迎機化導。若悟本性，佛法都假。)若菩薩(之)心住(著)於法(解)而行布施(是將法障遮蔽性體)，如人入(黑)暗(中)，即無所見。若菩薩(之)心不住(著於)法(解)而行布施(法本無法，真性獨露)，如人有目，

日光明照，見種種(形)色(此其所以無住心也)。須菩提！當(將)來之世，(設)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能(即)於此經(典)受持讀誦(契悟無相無住妙義，便知己性)，即為如來(此人智慧，即佛智慧)以佛(之)智慧(普照眾生)，悉知是(等)人，悉見是(等)人(若悟無相，便得真如，永劫自在)，皆得成就無(限)量無邊(岸之)功德(也)。」

釋　歌利王是梵語，此言無道極惡君也。昔如來修忍辱行，證初地菩薩，在山中宴坐遇歌利王，即憍陳如，出施獵。王乃憩息睡醒，不見左右彩女，遂親入山，尋見眾妃宮人圍繞禮拜仙人。王乃大怒，問曰：「云何恣情觀我女色？」仙人曰：「於諸女色實無貪著。」王曰：「云何見色不貪？」仙人曰：「持戒。」王曰：「何名持戒？」仙人曰：「忍辱即是持戒。」王乃持刀割仙人身，問曰：「還可痛否？」仙人曰：「寔不痛。」王即節節支解之，問曰：「還可痛否？」仙人曰：「寔不痛。」其時輔相大臣諫曰：「彼之大士逢斯患苦，顏色忻然無所搖動，奈何大王如斯刑害？」王乃止。

○持經功德分第十五

此分兩言功德：前言經所有之功德，後言人所成就之功德。一日三時言其勤，以恒河沙言其多，以身布施言其難，如是無量劫言其久。人為荷擔之人，是人以經重也。處為供養圍繞之處，是處亦以經重也。

(佛又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(設)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(於)初日(出時)分，以恒河沙等身(體行方便)布施；中日分，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；後日(晚時)分，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(有)如是無(限)量百千萬億劫(數，都)以身(體行方便)布施，(可云多矣！然受福報，止在一身，終有盡期。豈)若復有(求佛之)人，聞此經典，信心(順受曾)不(拒)逆(悟明真性，何止享用頑福)，其(獲)福(已為)勝彼。何況(不止利益一身，又將此經)書寫受持讀誦，(廣)為(眾)人解說，(其獲福更何如乎？)須菩提！(設)以(經中切)要(旨意)言之，是經有不可(心)思(論)議，不可稱(數計)量，無(有)邊(岸之)功德。(蓋人能受持經典，自度度人，此豈小乘因果？所以此經)如來(不止教人修身出世，成就一己而已。寔)為發大乘者說，(大乘者，普載一切眾生，同到彼岸，已是菩薩地位矣！猶未也，直)為發最上乘者說，(最上乘，則不止普度眾生，并菩薩而兼載之，方是成佛地位也。其法力廣大如此，故設)若有人能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(便是了徹原來真性，開悟無窮眾生。)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(計)量、不可稱(數)、無有邊(岸)、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(信經)人等，即為(一肩)荷擔，(得)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

菩提(者矣！是)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(喜)樂小(乘)法者，(止知有己，何知有人？便是)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(惑于幻相，迷失真空。)即於此經(中，無相妙義，毫無領受，於己)不能聽受讀誦，為人(不能)解說(開悟，是將不可思議功德，輕棄之矣！)須菩提！(隨世界)在在處處，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所應供養(者也。)當知此(經所在之)處，即為是(佛住之)塔。(眾生)皆應(起)恭敬(心)，作禮圍繞(以致恭)，以諸(種)華香(供養)，而散(滿)其處。(蓋此經為無相真性，佛與眾生，同向此中皈依，烏得不信受奉行也。)」

釋　後日分晚時也。

○能淨業障分第十六

福罪從來相對，言福不言罪，則此疑不破。但能生清淨心，業障自無處安著，總顯受持之益耳。

(兩大弟子)復(編)次(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(設有)善男子、善女人，(能)受持讀誦此經，(宜有福報矣！)若(反)為人輕賤，(必)是人先世(造有)罪孽，(今世)應墮惡道(中)；以今世人輕賤(之)故，(准抵得)先世罪孽，即(盡)為消滅，(免受惡報。罪孽既消，真性亦悟。)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(是皆持經之報也。)須菩提！(即以我證之。)我(思)念過去無量阿耨祇劫(數，在)於然燈佛(之)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(我)悉皆供養承(接奉)事，無空過者。(以此求福，恒情必以為多。設)若復有人，於後(來)末(法之)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(其)所得功德，於(以較)我所供養諸佛(之)功德，(我)百分(尚)不及(其)一(分，直推到)千萬億分，乃至筭數譬喻(所不能窮盡之數，亦)所不能及。(蓋供佛止求福報，而持經則圓明本性，永脫輪迴，是豈有可較量者耶？)須菩提！若(有)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(以前所論，亦約略言之耳)，我若(詳細)具說(此持經功德)者，或有人聞(我所說，將驚怖其言阿漢無極，反致其)心即(顛倒)狂亂，狐疑不信(以故我尚未具說耳)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(深遠)，不可(以心)思(意)議(窮盡，則持經功德，其)果報亦不可(以心)思(意)議(窮盡也。蓋經義為般若本性，無相無住，非有非無之妙法，悟後境界，固有如是耳)。」

釋　梵云阿僧祇，此云無央數也。梵云那由他，此云一萬萬也。

○究竟無我分第十七

此問重興，較前深邃，辭句不移，意不相侔。因從前都是破除我執，纖塵不留，真如界內，絕無佛生之假名，故無佛可成，無生

可度，無法可建，無土可嚴。前言降住，至此則降住之法，亦不可有也。總之，究竟來只是無我菩薩，通達無礙，覿體真如故耳。

(於)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(曰)：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之)心(者)，云何應(是我性所安)住？云何降伏其(幻妄之)心？」佛告須菩提(曰)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(能)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(之)心：『我應滅(一切眾生不善之心)，度一切眾生(皆悟本性)。』滅度一切眾生已(畢矣)，而(我心中不起一念)，無有一眾生實(是我)滅度者。(此)何以故？(能忘故也)。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(便是妄想現前，豈是真空本性)，即非菩薩。所以(如此)者何？須菩提！(真性本來具足，)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(耳)。須菩提！於意(將)云何(哉？如法可得，宜如來先得之矣。試觀)如來(昔)於然燈佛(處)所(曾傳)，有(何)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(乎？」須菩提知之，答曰：)「不也。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(之)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(寔)無有法(可)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良由本性止在自求故耳)。」佛(印可其)言(曰)：「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(果是)實無有法(令)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也)。須菩提！(設)若有法(而)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(即當以法相授)即不(當)與我(空)授記(號說)：『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(為)釋迦牟尼。』(以此本性，只在自修自證，略借言語解說，總屬掃除。)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(以)是(之)故，然燈佛(但)與我授記，(因)作是言(云)：『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(此外別無付囑也。)何以故？(所稱)如來者，即(此一切)諸法(空得淨盡，便是我真)如(妙)義(卓卓現前也。設)若(世)人有言：如來(是明真性，以)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者)。須菩提(乎！是真知)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者也。佛說只是渾話，菩薩總是假名)。須菩提！(須識)如來所得(之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(其)於是(箇)中(萬相盡空，即是)無實(真如獨露，種種現前，即是)無虛(無寔無虛，真如來所得法也)。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(若有分別，便著形相，有棄有取，都是錯認)。須菩提！(我)所言一切法者(以我真性無相可著)，即(此一切法原非寔有，若論真空，法盡消滅)非一切法(者)，是(即法之本來面目也)故名(為)一切法(耳)。須菩提！譬如人身(若據形相，不過尋丈，豈可言為)長大(乎)？」須菩提(深契佛旨，乃)言(曰)：「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(其真性)為(能遍滿虛空)，非(是形色之)大身，是(故)名(為)大身(也。」佛因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菩薩亦(同)如是(大身不著形相)。若(其)作是言(謂)：『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』(則是我相未除，真性隔礙，)即不名(為)菩薩(矣夫)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(存我本性

中，斯)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(只此世間)一切法(都是虛假。若論真性，渾然無別，原)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(耳)。須菩提！(設)若菩薩作是言(云)：『我當(離却塵俗，別求)莊嚴佛土。』(境界便落幻相，未契真如，)是不名(為)菩薩(矣此)。何以故？如來(所)說莊嚴佛土者(只在本性淨清)，即非(在形色上見)莊嚴，是名(為本性)莊嚴(也)。須菩提！若菩薩(不著形相，遍現真如，四)通(八)達(總是佛法)，無(有執定)我法(之心，以迷障虛空法性)者，如來(方)說(此菩薩之)名真是菩薩(耳。究竟末後一段，一切盡空，方完本性也)。」

釋　梵云釋迦，此云能仁，謂其包含一切。梵云牟尼，此云寂默，謂其如如不動。一是作用，一是本體也。

○一體同觀分第十八

此根上不見眾生可度，無土可淨，通達無我而來，見得真性妙明，與眾生過現來一體同具。眾生不露本來心眼，遂至種種菩薩，只一如如，攝五為一，以一束萬，無所不見，無所不照，三際平等，萬法歸一，絕不分別看待也。

(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於(汝)意(中果且)云何？如來(無法之法圓照不窮可)有(照見眾生胎、卵、濕、化起滅因緣之)肉眼不？」(須菩提答曰：「誠)如是(也)。世尊！如來有肉眼(也。」佛又曰：)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(照見天界日月風雲運行因緣之)天眼不？」(須菩提答曰：「誠)如是(也)。世尊！如來有天眼(也。」佛又曰：)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(照見二乘慧性淺深輪迴度脫之)慧眼不？」(須菩提答曰：「誠)如是(也)。世尊！如來有慧眼(也。」佛又曰：)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(照見菩薩法身，廣大充滿三界之)法眼不？」(須菩提答曰：「誠)如是(也)。世尊！如來有法眼(也。」佛又曰：)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(照見佛身放光，普照了無障礙之)佛眼不？」(須菩提答曰：「誠)如是(也)。世尊！如來有佛眼(也。」佛又曰：)「須菩提！(如來何以能普照如是乎？)於(汝)意(中將)云何(也)？如恒河中所有沙(固已纖細無數)，佛說是沙不？」(須菩提答曰：)「如是世尊！如來說是沙(也。」佛又曰：)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，(合)是諸恒河所有(之)沙數(以數)佛世界，(亦復)如是，寧為多不(乎？」須菩提答曰：「果)甚多(也，有如)世尊(之言也)。」佛(因)告須菩提(曰：「即)爾所(在)國土中(猶恒河之一沙耳，其)所有眾生(又復無數，各自有心，各成起滅)若干種心，如來悉(能)知(之)。何以故？(蓋)如來說(眾生之)諸(種)心(總從六塵影現)，皆為非(真寔本)心(若本心，則歷無量劫，圓明不變)，是(則)名為(本)心(耳)。所以(然)者何(哉)？須菩提！(汝試觀眾生

已)過去之心(當時則有，一往便無，能常留不滅乎？)不可得(也。再觀眾生)現在(之)心(忽然著相，究成虛妄，能寔守不變乎？)不可得(也。又觀眾生)未來(之)心(時事未臨，於何疑議，能豫設不失乎？)不可得(也。可見一切妄心，盡是幻相。若能除却三心，便是佛心。又何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而不能滅度之耶)。」

釋　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所謂三際也。

○法界通化分第十九

此分言佛身充滿法界，無不流通度化，不住相布施然也。修菩薩心者，亦復如是。前言福德，皆以布施與持經較量。此不言比量，但言布施者，以是因緣，從上無心生來，能施人、所施物、受施人，三緣和合而有。既知緣合，則全體是空，故無我也。無住無相，可與持經等。第八分中言福德，即同此義。如來知空生已悟到此，而又重言之者，欲再發明無住色福德不可量耳。

(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(汝)於意云何？(設)若有人(布)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以(之)用(為)布施。是人以是(布施)因緣，得福(可為)多不？」(須菩提答曰：)「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，得福甚多。」(佛因曰：)「須菩提！若(是等)福德(所)有(但)實(在財施享用有盡)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(也。如來所說福德多者，是說本性菩提，自度度人，各悟無相真空)。以福德(原)無(所著)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(耳)。」

釋　佛以大悲為因，眾生為緣。

○離色離相分第二十

此分與五分、十三分相呼應，總為眾生每每以色相求佛，故以是破之耳。十七分內，如來以己分上事示菩薩教，其亦如是。至十八分，言如來以五眼觀眾生，通因徹果，皆是無相。十九分之福德因無相，二十分之具足果無相，向後二十一分之于法無說，二十二分之于法無得，一一皆如來事。至二十三分，顯是法平等，教菩薩以無相行善，正以明佛果也。故二十四分仍以福德結之。

(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於(汝)意云何？(人欲見)佛可以(三十二相)具足(之)身色見(之)不(耶？」須菩提答曰：)「不也。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(也。是)何以故？如來(所)說具足色身(乃至三十二行中所呈露)，即非(從形色上見此)具足色身(也，而真相無相已在其中)，是名具足色身(耳。」佛又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(八萬四千)具足諸相見不(耶？」須菩提答曰：)「不也。世尊！如來

不應以具足諸相見(也。是)何以故？如來(所)說諸相具足(乃智慧光明神通廣大)，即非(外貌上見此)具足(也，而無相無法已具于是)，是名諸相具足(耳。則離却色相反觀自性，如來真面目在此矣)！」

釋　諸相者，種種變現之相也。又不止于三十二相而已。如來離色離相，以淨行則具足三十二，以智慧則具足八萬四千，具足三明、六通、八解脫。此之具足，即非諸相之所謂具足也。然此之具足乃其寔，而諸相具足乃其華耳。充其寔則華自副之，是以有諸相具足之名。

○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

佛為覺悟眾生，只得以言語化導，其寔都是借來的比方。若認定言語就是真法，便像指人影子說是真形，反把真形瞥眼失之。要知所說法，正在那非說處，方是佛之真性也。空生已悟法身無說矣！又恐此法甚深，未來眾生不信，故如來破其眾生之見，令知本自如如也。

(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，(謂)我當(為眾生另)有所說法，(是法障也，切)莫作是念(也)。何以故(哉？設)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，(反是違背真諦，)即為謗佛。(蓋如來說法本意，原欲人明心見性，不欲人依文傍義，如拘滯言下，是)不能解我所說(真諦之)故(便為傍佛也)。須菩提！(當知如來)說法者，(法在人心本)無法可說，是名(真)說法(耳)。」爾時(具智)慧(通)命(源之)須菩提，(深契佛旨，因)白佛言(曰：)「世尊！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，聞說是(無法之)法，(能)生信心，(當下明悟)不(耶)？」佛言(曰：)「須菩提！彼(眾生，總是業相變現，業盡即空)非(寔有)眾生，(形相與佛異性，然而業相現在，不得解脫。又)非不(是)眾生(是)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(此亦一)眾生，(彼亦一)眾生，(雖有種種不同)者，如來說(咸)非(寔有)眾生，(形相俱有，佛性隱于其中，)是(以)名眾生。(形相自假，本性自真，則安得聞佛所說，不生信心也。)」

釋　命者，壽之意。壽者，老之意。慧命者，言須菩提既得慧眼，且年高矣！唐長慶二年，僧靈幽入冥所，加此慧命以下六十字。

○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

妙性本空，無有一法可得，此等前已言之。前標般若之法，此則以自己分上事示菩薩，故不妨重言也。

(無所說者為真說，則亦無所得者為真得矣！故)須菩提白佛言(曰)：「世尊！(我)佛(妄盡覺滿)得(此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豈非以萬法俱空，一靈獨炤，正)為無所得(乃為真得)耶？」佛(深然之，因)言(曰)：「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直覺廓然空寂，無名無相)，乃至無有(纖毫)少法可得(止為覺世故)，是(以)名(之為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使人知所皈依耳。倘錯認有法可得，便失之矣)！」

○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

上言菩提無法可得，正以是法平等故。是佛勸化眾生，絕去塵想，淨心行善，便證菩提也。既曰無法可得，恐人落無，故曰平等，不妨修一切善法。既曰修一切法。恐人執有，故又言一切善法即非善法。步步回顧無相法，不失無寔無虛之旨。而下分又以福德結之。

(無法可得，是名無上菩提。而菩薩欲得無上菩提，當以何修耶？弟子因)復(編)次(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是法(性原自)平等(佛與眾生同然)，無有高下(若是空去根塵，真性顯露，無論佛與凡夫，總)是名(為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也。蓋此真性本來清淨，一切眾生都)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(之相)，修一切善法(則以平等心合平等法，與如來同一無法可得)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矣)！須菩提！(要知)所謂善法者(不過借以接引眾迷耳！及到彼岸，善法俱空)，如來說即非(膠滯此)善法(方是真寔了義)，是名善法(也。要之，得無所得，亦修無所修故耳)。」

釋　一切善法，如布施、忍辱、持戒、精進之類是也。

○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

真性上福智，歷劫無盡，無可比方。上言善法皆空，恐人又以經文為空言，故又較量福德之殊勝。

(然修無可修，非為可以不修也。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(設)若三千大千世界(之)中，所有(百億)諸須彌山王，(積)如是(山)等(之)七寶(以成)聚，有人持用布施(其福德亦已無量)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(法語，自己)受持讀誦，(且)為他人(解)說(利益無窮，包盡虛空)，於前(所說布施)福德(雖再有如是)，百分不及(持經功德之)一，(即加至)百千萬億分，乃至筭數(不盡，直到)譬喻(極多之分數亦)所不能及(此一分也，自度度人之功德固如此)。」

釋　須彌山，東方玻璃峯紅色，南方琉璃峯青色，西方真金峯赤色，北方白玉峯白色，以喻報身佛有四相也。

○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

眾生本來寂滅，原無所藉，于如來化無所化，即是法平等之一證。十七分云：菩薩通達無我、法，真是菩薩身上事。至此分起，復以如來本分之無我者示之。

(然而寔無有度人之法也。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於(此中之)意(其)云何(耶)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(云：)我當(用佛法施，以)度(一切)眾生。須菩提！(如來)莫作是念。(其)何以故(哉？蓋般若真性，如來不增，眾生不減，度其所自有，非益所本無也。)實無有眾生(是)如來度者(耳。設)若(見)有眾生(為)如來(所)度者，(便生分別相矣。使)如來(見得我能度化)，即(為)有我；(又見人因我度，即為有)人；(度他離塵，登我法界，即為有)眾生；(度他出生死，不入輪迴，即為有)壽者。(一念不忘，我相畢具，如來豈有此耶？)須菩提！(然)如來(所以)說有我者，(對人言之耳。若論真性人我，何別有我？)即非有我(也)。而凡夫之人，(認錯幻相)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(此眼前未度之)凡夫者，如來(常)說(其元來真相，空寂自在)，即非(寔有)凡夫(相也，是則為凡夫已耳。然則如來、凡夫一也，又豈有能度之如來，所度之眾生也哉？)」

釋　前就說即非說上起議，次就得亦無得上起議，此文就度亦無度上起議，次第秩然。

○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

不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須菩提前答已明，非前解後轉不解也。求其意，須菩提以應身相好，從法身流出，若見相好，即見法身，故答云如是。然佛又恐眾生但執相好以觀如來，故難以轉輪聖王，後又決明之。二我字，指人人自有之性，見如來見我也。

(夫非我之我，充滿法界，則亦可於此深思而得矣。故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(汝)於(此中之)意(果)云何(也？今欲見如來者)，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(也)？」須菩提(答)言(曰：「如來即相非相，不必離相目見真相。)如是，如是！(即)以三十二相觀如來(無不可也)。」佛(又恐凡夫之見，因須菩提言，遂執色相以求如來，故呼而)言(曰：)「須菩提！若(但)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(則)轉輪聖王(亦具是相)即是如來(矣！彼真正如來，將於何見之？)」須菩提(如佛覺人深意因)白佛言(曰：)「世尊！如我解(會)佛所說(妙)義，(如來自有性中法相，豈區區色身可盡耶？)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(也)。」爾時，世尊(即將此法義)而說(為)偈言(曰：)「若(人)以色(身端好上)見我，以(說法)音聲(上)求我(不離聞見，悞認法身)，是人(所)行(墮入)邪道(永隔性真)，不能見如來(真面目矣！故曰：若見法相非法相，即見如來。)」

釋　轉輪聖王，是為四天王：正、五、九月，炤南閻浮提；二、六、十月，炤西瞿耶尼；三、七、十一月，炤此鬱單越；四、八、十二月，炤東弗婆提。

○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

寔際理地，固不受一塵。佛事門中，初不可舍一法。雖無眾生可度，而六道常援。雖不住相布施，而財寶樂施。雖無法可說，而常轉法輪。雖無道可修，而常行精進。雖夢幻一切，而因果歷然。只說有相即空，原非指空為性也。因前教菩薩離一切相發心，又教寔無有法發心，恐不解佛所說第一義諦無寔無虛。又近聞前章以色、相、聲、音為邪道，皆無法可得，恐人認作頑空，故戒以不可斷滅一切法也。

(法相固非法矣，然非頑空之謂也。佛又告之曰：)「須菩提，汝(設)若作是念，(謂)如來不以具足(色)相(之)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(將必離舍形體，別生解識乎？)須菩提！(切)莫作是念，(而謂)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也)。須菩提！汝(設)若作是念，(纔)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(是)說(度人)諸法(一切可)斷滅(矣！法如斷滅，則將何以為渡河之筏也？汝切)莫作是念(也。夫)何以故？(凡人)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(諸)法(相，正是從入之借徑。法雖不是性，然性不離法)不(得)說(法相都捐，竟生)斷滅(妄)相(也。乃知色空雙泯，亦復兩存。迨至存泯俱忘，而後為般若菩提耳。)」

釋　就佛果已成，言曰得菩薩心。就須菩提修因，言曰發菩提心。

○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

當知此分，是悟無我之果。言菩薩法施度人，心本無我，故雖有法施之福德，誰其受之？況有貪愛之念乎？其福勝七寶布施。前說疊見於三千大千世界，至以恒河恒加一等字，寶施又進于上，此所謂菩薩布施也。

(不著色聲相，不著斷滅相，斯真通達無我法也。佛呼而告之曰：)「須菩提！(設)若菩薩，以滿恒河沙等世界(之)七寶，持(之以)用布施(其多如此)。若復有人，知一切法(都是平等，毫)無我(相，雖以法施普度，而不自有其功能)，得成(就)於(無生法)忍，(則)此菩薩(功德)，勝前菩薩(寶施)所得功德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以諸菩薩(雖有法施，而心本無我，則積聚于虛空，永不消滅，以此)不受福德故(勝前菩薩也)。」

須菩提(因)白佛言(曰：)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」(佛告之曰：)「須菩提！(蓋)菩薩(法施)福德(祇為利益眾生)，不應(為求福而生)貪著(想。以)是(之)故，(所以)說(菩薩)不受福德(也)。」

釋　大般若有安受忍、觀察忍，修此二忍，便得無生法忍。此處知字是觀察忍，成字便是安受忍也。知一切法無我，得無生法忍，是諸佛心印。

○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

上言如來既不可以身相觀，又不可以斷滅說，不落斷又恐執常，故此言如來不斷不常也。佛四威儀應迹耳，不可以見如來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，即如來所說諸法如義之義，又即所說不應以身相見如來之義。知此二義，則知如來不以威儀應化為身，而以德性寂靜為身矣！

(然則無相本體，於何見之？佛又呼而告之曰：)「須菩提！(設)若有人言：如來(法身)若(其呈現而)來，若(其涅槃而)去，(以及)若坐若臥(只在形迹動靜上求)。是人不(能)解(會)我所說(無相之)義。(其不解者，)何以故(哉？所謂)如來者(充滿虛空，總是法身。隨眾生業緣淺深，各成所見。而如來本性，不曾動移)，無所從來(之處)，亦無所(從)去(之處。如如自在，靈應無方是)，故名(為)如來(也)。」

釋　眾生心淨見佛，非是佛來；心垢不見，亦非佛去。諸佛本無去來，眾生妄見去來耳！

○一合理相分第三十

微塵世界，十三分中已明言之。至此專為應化報三分，而釋其非一非異也。蓋言微塵則非一，世界則非異。微塵聚為世界，即異而不異；世界散為微塵，則一而不一。總喻佛說應化身由大悲所現，非寔有應化身為報身所分也。可見應化本無可析，報身本無所合。則猶微塵非世界所析，世界非微塵所合也。都非寔有，悉是假名。若認為寔，則是一合相矣！故如來說合相非真云云。

(然則佛身真相，從可知矣！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(設)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(粉)碎為微塵。於(汝)意云何？是微塵眾(矣)，寧為多不(乎？」須菩提言曰：)「甚多。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(之)眾實有(其相)者，(則是人身中一切雜念，不可消滅，言之何益？)佛即不說是微塵(之)眾。所以(說及)者何？佛(所)說微塵(之)眾(乃眾生業緣起滅)，即非(寔有)微塵眾(人心清淨，微塵不染矣)，是(假)名(為)微塵眾(耳)。世尊！(又如)如來所說，三千大千世界(亦

是幻相所成），即非（寔有）世界（劫數盡時，世界亦壞矣），是（假）名（為）世界（耳。唯是真性，不變不移。夫）何以故？若（此）世界實有者，即是（眾塵和合為一，世界成）一合相（也。彼世界終壞，豈如真性不分聖凡，渾合成一，歷劫自在乎？然真性渾淪，直如虛空，無相無名）。如來說（是）一合相（者），即非（真有）一合相，（亦）是（假）名一合相（也。」佛曰：）「須菩提！（真性虛空，無空擬議。此）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（之虛空真性）。但凡夫之人（聽佛言語，不能證悟，淺則貪著色塵，深便貪著法相，遂）貪著其事（而不能解脫耳。然則一合之理相，可以言語求乎？）」

釋　一切無佛無生，無斷無常，無去無來，總是理相一合也。理者，乃真空實理。相者，乃世界幻妄諸相也。一合者，理與相一而不二，合而不分。謂此真空寔理，融通和合世界諸相也。

○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

真性本來空寂，故到證入菩提時候，凡心中有知有見，盡滅不生矣。如是二字，是無知之知，無見之見，無信解之信解。緊頂三菩提心來，覺心本空，相歸烏有，是真住、真降伏、真菩提也，方是第一波羅蜜。

（夫理相一合，固無相也。佛又言曰：）「須菩提！（設）若（有）人言：佛（所）說（真寔有）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（及）壽者見（種種情識如此）。須菩提！（汝）於意（中）云何？是人（可能）解我所說（語）義不？」（須菩提答曰：）「不也。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（者。又）何以故（也）？世尊！（所）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（原是外現假像，不是性中真諦），即非（有）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（不過假）名（為）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（耳。」佛言曰：）「須菩提！（大凡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（不但四相盡空），於一切法（皆是無相），應如是（證）知，如是（觀）見，如是信（心）解（會。絕）不生（一毫）法相（方為得之耳）。須菩提！（凡是）所言法相者（總是接引初學，令其漸進。若至了徹真性空寂，法相何著），如來說即非（寔有）法相，（乃）是（假）名法相（耳。蓋不知、不見、不信解，則生斷滅相；不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則生滯著相。即非法相，埽除名相之盡也；是名法相，顯著寔相之盡也。非寔非虛，如此可悟般若真性矣）！」

釋　法所現者曰相，心所取者曰見。

○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

此言演說法義，總是應現化導之幻迹，了非真寔也。前云貪著其事，皆是妄生知見，凡夫我執未除耳。故破執離相，出一見字，

因凡夫不能離有無一異二邊見解，所以不達三身之理，如何得理事無礙，進佛知解？迷倒于相見，執之堅固。佛逐一以金剛明智破之，如以無住破行施著相，以無得破菩提執相，以無土破莊嚴妄相，以非具足破報身影相，以非真破三身滯相，以非相破法身蔽相，以無我破執法身非有我相，以非一非異故執如來三身定相，重重逐破，俾情見俱空，逼歸如如不動，一言蔽之矣！

(佛言曰：)「須菩提！(設)若有人，以(充)滿無(盡)量阿僧祇世界(之)七寶，持用布施(福非不多也。更)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、發(廣大度人之)菩薩心者(信心奉)持，於此經(中)，乃至四句偈等，(自己)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(乎？蓋演說之時，我與眾生，都是幻相假合)，不(可)取(著)於(形)相，(良以真)如(之性無不)如(意應現)，不(逐相移)動(也是)。何以故(乎？凡諸相中)，一切有(所作)為(之)法(都假非真)，如夢(寐)幻(妄水)泡(物)影，如露(水)亦如電(光倏忽頓空，須)應作如是觀(也。知有相皆空，本性自湛，方得如如不動耳)。」佛說是經已(畢)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、比丘尼，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聞佛所說(經旨)，皆大(生)歡喜，信(心)受(教)奉(持經說而)行(其修證如所教住人，己應皆得度矣)！

(大要全經之旨，自空生問：「菩提心當于何住？妄心於何降伏？」佛告以四生九有皆爾，眾妄心所當滅度。無我人等四相，乃為大家正教。以此行施無住，等于虛空。以此見相非相，心即如來。以此篤信，不著非法。以此自悟，不假言說取舍。曾知三世諸佛，依經流出。四果羅漢，於此印證。心能清淨，即是莊嚴。而妙法大身，無有剩義。心能無為，福德最勝。而信受解說，隨處尊重。因而夙障清淨，究竟無我之法空。過現未來三心之體湛，渾通法界色相。離言說空，無法可說，無說可得。惟悟平等性施，妙智福果。凡聖盡融，無生可度。如來非可相見，無相法尚不可執，豈涉頑空。故知法無斷滅，妙湛圓通。布施不貪，去來非有。三身一身，理事合一。妄見既融，應化不二。真空本性，如如不動已耳。一切有相，當於何著耶？經中阿耨菩提般若四句偈，如來真藏，總水中鹽味，色裏膠青也。)

釋　究明經義曰演播。釋經義曰說。僧謂之比丘，尼姑謂之比丘尼，居士謂之優婆塞，道姑謂之優婆夷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淺解(畢)

No. 490-A 跋

世尊說法四十九年，經總三藏十二部五千卷。達磨西來，傳法二祖，以《楞伽經》四卷印心，五祖易以《金剛經》，傳授性相。宗教分途，性宗輒直指單傳，雲門至於罵佛，藥山示人不得讀經。此固為大根器說法，而耳食之徒，遂真擬《金剛經》亦可高束。蘇長

公謂：「近歲婦人孺子，抵掌嬉笑，爭談禪悅。嗚呼！是病未瘳而廢藥，河未渡而舍筏也，不終於痼疾迷津乎？」姑無論應無所住一語，即可立證直超。而《金剛因果錄》中，有望空寫經，遇雨不濕者；有持偈言，虎舐惡瘡頓愈者；有持經題七字，命盡立生兜率者。蓋般若為諸佛母，深廣不可思議。當日靈山一會，得度弟子，雖出生死，而疑根未拔，本智不現。及至般若會上，如來以金剛智而決斷之，直使聖凡情盡，生滅見忘，而本有智光，豁然披露。以是義故，為正法眼藏，寶函所在，天人擁護。註解歷唐宋明，計八百餘家，獨天親列二十七疑，以顯教外之旨。憨山復有《決疑》一刻，叢林盛行。然初入者，尚苦旁註汗漫，義深語奧。獨此直解單行，續於本經一覽，如指掌果因。竊念余以疎慵之質，推排人間世，到今五十餘年。髫歲泥首一經，屢遭按劍，翻然易轍，猥列簪裾，弩力戎行，勉立寸功，以報聖天子知遇。寅卯役祁門，與潢池對壘，披堅身，冒矢石，登山涉江，呼吸生死，默膺庇覆，履險而安。又以異夢驚疑，潛心白業。戊午量移皖上，瞻禮三祖道場，為丙申舊遊地，得不寒五嶽之盟。亦憶慰夙因，偶獲是編，如覿良師益友，勇猛持誦，兼捐貲以廣布流通。又竊思如來一片金剛妙心，與千二百五十諸大比丘徒眾，朝夕給孤獨園，著衣持鉢，多方淘汰，既盡妙密鉗錘，而就裡一兔毛頭金剛藏光明，尚費金篦磨刮，矧此直解數行，烏能竟涅盤妙諦？但為發心懽喜地諸善男子，引手遞入，從茲直解以歷窮諸解，從茲一經以遍悉諸經，乃至大乘了義，無一句可說，無一法可得。遙知十方諸佛，將各伸金色臂，展兜羅綿手，皆以相好莊嚴，妙網光舒，香流燄發，摩諸善男子頂，引入三世諸佛甚深智慧海，彈指間轉大法輪，則茲刻亦未始非顧衣見珠、得魚忘筌之一助也。因合十而述於卷末云。

皆康熙歲在辛酉嘉平月奉佛弟子趙嶽生視公甫謹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